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根据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含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的相关规定，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自费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项目、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自费医疗保险金，且最高不超过自费医疗保险金额。**赔付项目、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主险合同中所约定的保险事故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照上述规定向被保险人分别给付自费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